(上接B77版)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60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6.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6.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0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6.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制冷用合金铝管路系统制造项目	否	28,690.00	28,690.00		28,826.71	100.48	2012年3月	55.35	否	否
2.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6,469.21	99.53	2013年12月	53.3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190.00	35,190.00		35,295.92			108.71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铜管项目	否	21,322.00	21,322.00		19,762.77	92.69	2011年11月	101.81	否	否
2.年产6000吨铝板带项目	否	4,320.00	4,320.00		4,436.14	102.69	2012年6月	-1,041.63	否	否
3. 年产100万套标准件热交换器项目	否	2,100.00	2,100.00		2,106.72	100.32	2011年11月	1,055.1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670.62	3,670.62	1,836.36[注1]	5,506.98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1,412.62	31,412.62	1,836.36	31,812.61			115.29		
合计	–	66,602.62	66,602.62	1,836.36	67,108.53[注2]	–	–	224.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制冷用合金铝管路系统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市场成熟期慢于预期,致使项目产能未及预期,效益尚未充分体现。 2.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入低于原计划的原因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技术特点,出于谨慎的态度及节约投资成本的考虑,对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项目建设完成日期由2011年9月调整为2013年12月,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项目延期以及由于市场需求放缓,项目产能未能充分发挥。 3. 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铜管项目的实际投入低于原计划的原因是:鉴于目前该项目建设所使用的300亩土地能够满足实施主体现有生产需求,出于节约募集资金考虑,公司向曹宁县相关部门申请退回拟用于购置剩余土地所支付的土地款1,577万元,该笔退款已于2013年12月10日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受市场因素等影响,项目产能未能充分发挥以及产品毛利率未及预期。 4. 年产6000吨铝板带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市场成熟期慢于预期,致使项目产量较低,产品成本高于售价致使项目亏损。 5. 年产100万套标准件热交换器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市场成熟期慢于预期,产能于2014年才逐步释放,本年效益达到预期年度效益的97.5%,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31,812.61万元,用于 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铜管项目"、年产6000吨铝板带项目"、年产100万套标准件热交换器项目"及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用于 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铜管项目"19,762.77万元,用于 年产6000吨铝板带项目"4,436.14万元,用于 年产100万套标准件热交换器项目"2,106.72万元,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5,506.9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780.71万元,包括 制冷用合金铝管路系统制造项目"6,432.44万元和 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348.2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201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公司实际使用6,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5月21日,公司已全额归还该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200.00万元;2)根据2012年5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11月2日,截至2012年10月23日,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止已经提前将5,000万元全部归还到相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根据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4月25日,截至2012年12月25日,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止已经提前将4,800万元全部归还到相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无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根据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募集资金总额66,602.62万元与累计投入总额67,108.53万元的差异系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05.91万元所致。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5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淳安康盛空调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配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为使空配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满足生产及贸易融资等经营需要,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空配公司增资4,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空配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股权。

2、淳安康盛毛细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细管公司")系空配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为使毛细管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满足生产及贸易融资等经营需要,提升盈利能力,空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毛细管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毛细管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至2,500万元人民币,空配公司持有100%股权。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空配公司,住所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区,成立日期为2006年12月28日,法定代表人陈汉康,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空调配件制造、销售。公司持有100%股权。2014年12月31日,空配公司总资产3,005.69万元,净资产2,770.98万元,负债总额234.71万元,营业收入13,447.69万元,净利润269.37万元。

2、毛细管公司,住所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5幢,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29日,法定代表人陈汉康,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精密铜管、内螺纹管、铜毛细管、铜管、铜毛细管、铝管、铝毛细管及热交换配件制造、销售。空配公司持有100%股权。2014年12月31日,毛细管公司总资产2,014.27万元,净资产451.47万元,负债总额1,562.81万元,营业收入27,806.13万元,净利润54.43万元。

三、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空配公司增资4,4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空配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空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毛细管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毛细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500万元人民币。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均为解决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与生产经营规模不匹配的问题,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拓展和贸易融资等需求,提升盈利能力,同时确保上述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带来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本公司。

3、本次对外关联担保金额:本公司拟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中对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涉及反担保。

5、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审批额度)为20,000万元(不含本次对外关联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6、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7、2015年4月15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

8、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31,870.81万元,不良贷款余额415.83万元。

为了盘活信贷资产,增加融资渠道,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拟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公司")签订《易方达资产康盛小贷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以资产证券化方式向易方达公司融资10,000万元,增加营运资金,业务有效期18个月。公司拟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同时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向公司支付年利率1%的担保费。

为保证上述贷款及担保的顺利执行,同时规避上市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同时会与康盛小额贷款公司部分主要股东(以下简称"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由反担保人以保证担保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88号公路大厦三楼

3、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4、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

5、实收资本:贰亿壹仟万元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在淳安县区域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8、成立日期:2011年7月19日

9、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30%,杭州千岛湖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10%,杭州千岛湖华力士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杭州卓尔纺织有限公司持股1.33%,淳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持股0.5%,其他12位自然人合计持股48.17%。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由于本公司董事长陈汉康先生担任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康盛小额贷款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为34,242.90万元,负债总额为7,149.7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149.72万元,净资产27,093.19万元;2014年1-12月,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收入5,637.13万元,利润总额4,573.20万元,净利润3,423.52万元。以上数据经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为34,338.66万元,负债总额为6,547.41万元,净资产27,791.25万元;2015年1-3月,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收入1,303.37万元,利润总额899.36万元,净利润674.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两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反担保措施:康盛小额贷款公司部分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此次对外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其他: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年利率1%的担保费。

正式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担保事项后与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易方达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

四、拟签署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保证担保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未能及时按《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向债权人清偿该等回购价款、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本公司代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向债权人清偿该等回购价款、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5日内,反担保人应无条件向本公司清偿该等回购价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本公司的欠款。如本公司向债权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5日内向担保人支付当期清偿款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2015年4月17日,含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审批额度)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26.59%;截止2015年4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5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3.24%;若上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65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12.10%。

除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全部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数额。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与康盛小额贷款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拟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经营状况稳定健康、投资回报良好,公司对其以资产证券化方式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有利于帮助康盛小额贷款公司盘活资产,拓展融资渠道并增加公司收益。

2、公司本次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康盛小额贷款公司部分主要股东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参股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康盛股份本次对外担保无异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5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执行2014年新会计准则情况概述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5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65元/股,募集资金99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896,226.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8,603,773.6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 6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钱江支行、中国银行淳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淳安支行三家银行。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将在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就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1,798,308.28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康盛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预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康盛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规则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康盛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5年5月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及授权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选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第5、6、8、9、11、12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11700。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8。

2、投票简称:康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康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